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25W/2026-01932	**分类：**	社会保险;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成文日期：**	2026 年 11 月 02 日
标题：	关于做好 2026 年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扩岗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人社联〔2026〕101 号	**发布日期：**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关于做好 2026 年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扩岗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

吉人社联〔2026〕101 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税务局、社会保险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人社部发〔2026〕39 号），现就我省 2026 年失业保险稳岗扩岗政策执行标准及经办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2026 年政策执行标准

（一）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60%返还。在我省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申领稳岗返还时要向当地社保局提供参保单位用工形式、用工单位类型、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明细，并在收到稳岗返还资金 30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社保局提交资金拨付至实际用工单位凭证。对 30 个工作日内未拨付的稳岗返还资金应退回当地社保局。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

（二）一次性扩岗补助。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足额缴纳 3 个月以上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和社会组织，按每招用 1 人给予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同一人身份信息只能享受 1 次一次性扩岗补助。

（三）技能提升补贴。参加失业保险 12 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取得列入我省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职业中类与所在企业行业类别一致、数字和绿色职业等级证书之一的，每人每年享受 1 次技能提升补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或数字和绿色职业等级证书之一的，每人每年享受 1 次技能提升补贴。以上两类符合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的人员取得多项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每人每年在此基础上可增加 2 次补贴

次数，共计不超过 3 次。技能提升补贴标准按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执行。

以上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经办管理与风险防控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充分利用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经办大厅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失业保险稳岗扩岗政策，确保企业、职工应知尽知。要将政策宣传与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工作紧密结合，主动向企业推送政策信息及资金用途并同步引导企业完善银行账户等关键信息。

（二）做好政策落实。各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推动政策落地见效。按照“证岗相适”等相关要求向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技能提升补贴，持续优化经办流程，确保符合条件的稳岗返还资金和扩岗补助资金快速发放到位。政策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三）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各地要巩固失业保险基金安全守护行动成果，推动风险防控由“事后追”向“事前防”转变。要严格落实三级审核业务经办模式，强化岗位权限管理，防止“一人通办”，常态化开展跨部门数据比对与疑点数据核查，对劳务派遣单位等重点机构要加强标识管理和疑点业务排查，坚决守住基金安全底线。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人社部发〔2026〕39 号）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6 年 11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